

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赞皇镇北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赞皇县2024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4)18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2.539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4)189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2.5398公顷
- (二) 范围：见附件一征地范围图
- (三) 用途：教育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赞皇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2024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

滨河路

龙门北大街

2024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